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潼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张光梅: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3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